

国际博物馆日特别报道

国际博物馆日前夕,记者与天津检察官一起走访博物馆,共同探讨博物馆文创发展面临的问题及如何形成文创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如何让博物馆文创行稳致远

□本报记者 石佳 陶强

“把国宝带回家”是近年来的网络热词,随着“让文物活起来”的理念深入人心,各地“博物馆热”持续升温,博物馆文创更是遍地开花。其中,除了故宫博物院这样的“头部玩家”,不少“新锐”也纷纷涌现,如甘肃省博物馆的“铜奔马”玩偶、河南博物院的考古盲盒、三星堆博物馆的“青铜面具”冰激凌等都是爆款,引发消费者争相购买。

不过,文创经济在蓬勃发展的同时,面临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也接踵而至。IP侵权事件时有发生,制假售假现象屡禁不止,不仅让消费者一时难辨真伪,也让依靠创意维系生命力的文创主体惨遭损失。博物馆文创保护难点、堵点在哪?如何做好博物馆文创的事前保护工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保驾护航?5月15日至16日,记者在参加天津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举办的博物馆文创保护工作交流期间,跟随检察官的脚步来到天津博物馆寻找答案。

很多爆款文创都曾“辛酸史”

“文创产业是典型的‘创意密集型产业’。创意决定着文创产品的生命力,创新是文创产业发展的原动力。而创意、创新往往是最难保护的。”在交流会上,天津市检察院第二分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张国岩对全国各地博物馆文创被侵权案事例进行分析后表示,“遭到侵权的文创往往是爆款,不法分子看到有利可图才会跟风仿冒。”

“故宫文创火爆的背后离不开它打赢的每一场官司。”张国岩举例说。据悉,故宫博物院在申请获得“故宫”“紫禁城”商标时,市场上就不断冒出“紫禁城拉面馆”“紫禁城婚介所”等近似商标,严重影响其文化产业发展。对此,故宫博物院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异议,请求认定近似商标无效。2006年6月,商标局认定“故宫”“紫禁城”为驰名商标,支持故宫博物院维权请求。此后每隔一段时间,故宫就要为权利斗争一次,比如《上新了·故宫》衍生文创产品睡衣在网络众筹期间被盗版案,《故宫日历》被侵权案等。

其实,被侵权的不只有故宫文创,甘肃省博物馆的爆款文创“铜奔马”玩偶也曾遭遇过大规模侵权。2022年,甘肃省博物馆以出土于当地的铜奔马为主题,创作了一款做着体



以玉壶春瓶为原型的文创产品

操,“马超龙雀”造型的玩偶,因形象呆萌“圈粉”无数。正当文创人员在喜悦中加班加点补货时,一些不法商家在电商平台上售卖盗版产品,销售量达10万件以上。

“相较于故宫博物院、甘肃省博物馆这种文创行业领先者,天津的文创产业起步较晚,尚处于萌芽阶段,但市场前景广阔。近两年,很多博物馆的展览经常人员爆满,新开发的冰箱贴几天就被抢光,很可能将来也会出现爆款文创,因此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迫在眉睫。”天津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副检察长崔友荣表示。

通过调研找准文创保护“刚需”

5月16日,天津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决定在国际博物馆日之前赶赴天津博物馆走访调研,记者一同前往。

在路上,襟河枕海的天津映入眼帘,绵长文脉浸润城市筋骨,彰显着独特韵味。看着窗外的风景,检察官秦晓燕回顾开展博物馆文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初衷。

今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天津视察时提出“四个善作善成”重要要求,其中之一就是在推动文化传承发展上善作善成。“循着总书记的足迹,我们对位于河西区的天津博物馆、天津自然博物馆、天津美术馆、天津科学技术馆等进行调研,发现博物馆文创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还存在争议点和空白点。比如,博物馆的很多藏品和超过知识产权法保护期限的作品,但在文创开发过程中,法律并未规定

只有收藏文物的特定博物馆才有权对其藏品进行文创开发,那么其他主体是否可以对文物进行二次开发?这种情况下如何加强博物馆文创保护?再比如,有的博物馆在公开展览之前没有做好版权登记,结果文创产品的创意在展会上被窃取了,事后因证据搜集难、维权成本高,只能不了了之。”秦晓燕说。

交谈中,一行人很快抵达天津博物馆,该馆文创部工作人员介绍说:“目前,我们以馆藏文物为灵感来源开发的文创产品有1000余种,其中玉壶春瓶、太保鼎、雪景寒林图等系列文创产品销量非常好。”记者看到,仅是以玉壶春瓶为元素设计的文创产品就有钢尺、冰激凌、冰箱贴、笔记本、屏风等10余种。

看着玉壶春瓶冰箱贴,秦晓燕问道:“天津博物馆有自己的注册商标吗?”工作人员指着文创上的Logo介绍:“这是天津博物馆的商标,是一个篆书‘天’字的变形。”“不同博物馆文创应归属于著作权、专利权等不同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博物馆文创开发之后要及时进行登记。在对馆藏资源的IP进行授权时,要谨慎选择被授权方,尤其注意审核被授权方二次授权的问题。”秦晓燕和同事一边聆听博物馆工作人员的介绍,一边提问和叮嘱,“遇到法律问题可以及时联系我们。”

把事前预防摆在“优先级”

“通过打官司解决文创侵权纠纷是‘末招’,做好事前预防才能事半功

倍。”张国岩告诉记者。为打通线索移送壁垒,天津市检察院第二分院联合市场监管部门、版权局等单位建立博物馆文创知识产权案件线索移送机制。检察机关收到案件线索后,及时建立统一台账,列明线索来源、违法情形、处理措施、办理结果等,并将办理情况告知线索提供单位。为畅通案件办理渠道,该院搭建了博物馆文创知识产权案件审查“绿色通道”,设专人专班,并通过“惠企检e行”微信小程序建立线索移送平台。博物馆工作人员一旦发现侵权线索,只需通过“惠企检e行”中的“易”企提需求板块进行反馈,可实现快速受理、快速审查、快速维权。

此外,该院还围绕文创产品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分类建立产品保护档案,协助博物馆开展知识产权登记确权、交易授权、孵化应用和法律咨询相关工作。据悉,今年4月,该院联合河西区检察院与辖区5家博物馆签署了《博物馆文创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备忘录》,将携手提升文创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质效。

西北政法大学文化遗产法研究所所长胡曼认为,博物馆文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大有可为,应在事前预防阶段重点关注以下几方面:“一是博物馆要争取成立或聘用专业的知识产权及版权保护部门,专职处理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及时对文创产品进行确权登记,明确权属。在文创产品开发过程中,强化合同条款把关、规范合同审批流程,防患于未然。二是检察机关可以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版权协会、网信部门等的沟通协调,定期开展文创产品知识产权保护督查,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博物馆文创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三是在当前博物馆藏品数字化的进程中,博物馆应当通过调查和梳理,建立博物馆藏品的数字资源清单,厘清博物馆藏品的知识产权现状,为盘活和有效利用博物馆藏品资源做好准备。”

津门极望气蒙蒙,泛地浮天海势东。天津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脉悠长,积淀了众多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长期关注博物馆文创保护工作的天津市人大代表刘智表示:“天津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深入文博场馆,预防性开展博物馆文创知识产权保护,对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天津文旅产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建议检察机关今后结合‘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推出更多有针对性的举措,为博物馆文创保护持续贡献检察智慧。”

检察动态

【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 明确工作重点强化未成年人综合保护

本报讯(记者单曦莹 通讯员丁瑞仙)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全面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的通知》,明确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重点内容,并对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提出具体要求。《通知》要求,未检部门要强化与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及妇联等组织的协作配合,多元救助、综合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准确把握未成年人定罪量刑标准,依法惩戒、教育挽救犯罪未成年人;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社会反映强烈的未成年人公益保护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等,全面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平凉市检察院】 12项举措加强金融领域执法司法协作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孙燕) 近日,甘肃省平凉市检察院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凉监管分局会签《打击金融领域违法犯罪行刑衔接暂行办法》,以联席会议、线索及案件材料双向移送、案件协作支持、联合专项治理、共促机构合规、正向激励、联合开展培训及普法宣传等12项具体举措,进一步加强金融领域执法司法协作,合力打击金融犯罪。《办法》明确,双方定期协商,可有针对性地开展涉信贷、保险、追赃挽损等工作的专项治理,共同促进银行保险领域涉案机构合规经营,构建良好营商环境。

【太原市迎泽区检察院】 三方会谈破解财产刑执行难题

本报讯(记者吴海洋 王鹏翔) 近日,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检察院联合该区法院、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分局召开刑事司法涉财产刑执行问题交流研讨会,共同探索推进财产刑执行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破解财产刑执行难题。会上,与会人员围绕涉案财物处置、权属认定、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等财产刑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堵点、痛点进行深入交流研讨,并就下一步如何加强协作配合、完善财产刑执行信息沟通机制、提升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效能等进行会商研讨,为破解财产刑执行难题提出具有针对性、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



近日,河南省沁阳市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辖区某塑业有限公司,结合实际案例,就企业如何防范内部腐败犯罪、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正确处理企业与劳动者及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等开展普法。 本报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张建忠 张雨柔摄

(上接第一版)编发该批典型案例,便于各地在司法办案过程中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保护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三是工程建设领域黑恶犯罪有自身特点,需要总结提炼司法实践经验,解决法律适用、事实认定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涉工程建设领域黑恶犯罪有较强的行业特点,犯罪的认定特征明显,涉及的罪名主要集中在聚众斗殴、强迫交易、敲诈勒索、串通投标等犯罪,行为的合法与非法区分难度大,资金密集,涉案金额大,涉及主体多,危害性方面往往表现为行业垄断、非法控制,会对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工程进度等正常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由于犯罪主要发生在经济建设过程中,如何依法认定、依法甄别是企业发展壮大过程中的经济犯罪,还是称霸一方、危害百姓,欺行霸市的黑恶犯罪,有较多需要解决的难点、重点问题。因此,有必要加强案例梳理总结,形成具有指导性的规则,便于各地在今后办理同类案时参考借鉴。

问:这批次涉工程建设领域黑恶犯罪典型案例有何特点?

答:一是案例角度多样,覆盖面广。从案件定性上,该批典型案例涉及3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1起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从犯罪发生的领域看,涵盖拆迁、土方、建材供应等常见多发环节;从罪名上,涵盖聚众斗殴、敲诈勒索、强迫交易、串通投标、寻衅滋事等多个罪名的认定和处理;从黑社会性质组织模式上,既有家族式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也有非家族式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二是突出事实认定和法律争议问题,指导性较强。该批案例重点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争议焦点问题加强指导。重点聚焦的问题包括:如何区分组织犯罪和个人犯罪,如何认定组织成员范围、如何认定强迫交易罪中的“情节特别严重”、如何对涉黑恶案件中的外围涉案企业开展企业合规、如何发挥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办理黑恶案件、如何区分拆迁活动中的合法与非法行为等等。三是突出依法惩治与标本兼治相结合。在部分案例中突出了通过检察建议、企业合规、部门会商等方式,强化溯源治理和源头预防。

问:工程建设领域涉案主体往往采用公司化的形式运作,涉案民营企业也较多,如何才能既依法铲除黑恶犯罪又做到安商惠企?

答:惩治黑恶犯罪才能安商惠企。一是要始终坚持依法认定,紧紧围绕犯罪构成要件认定涉黑犯罪。工程建设领域黑恶犯罪,尤其是涉黑犯罪的认定,不论涉案主体采取什么样的形式运作,都要紧紧围绕涉黑犯罪的“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以及“危害性特征”等“四个特征”的构成要件来认定。公司化运作的涉案主体往往有明确的管理者,层级清楚,组织纪律规则也较为明确,公司本身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较大的经济利益,但是不能简单地以黑护商“以商养黑”的特征,违法犯罪活动是该类组织谋取经济利益的主要手段,反过来又用谋取的经济利益来供养、维持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团伙、组织。对于以正常、合法经营为主的涉案企业认定是否为黑恶势力要依法、慎重。面对涉案主体涉及较多民营企业案件,要落实各类产权平等保护原则,坚持“两个毫不动摇”,通过依法办理黑恶案件,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问:检察机关在依法惩治涉工程建设领域黑恶犯罪的同时,最高检对各级检察院在加强源头预防、溯源治理方面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最高检始终高度重视犯罪预防工作,坚持依法惩治和标本兼治相结合。各级检察机关一要结合案件办理开展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如在虞某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系列案中,检察机关对于涉案企业根据情节区别处理,对于其中犯罪情节较轻,拟作相对不起诉处理的,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工作,引导企业规范守法经营,避免再犯。在周甲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系列案中,针对当地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排除和限制竞争等乱象,依法向有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联合开展专项排查整治,提高辖区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法治意识。

二要深度参与行业整顿,建立防范黑恶势力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仅靠从严惩处远远不够。各级检察机关要把更多精力放到夯实基础,推进系统治理,强化源头预防上来,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各级检察机关应当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有关黑恶势力犯罪预防机制建设的要求,协同行业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和其他政法单位建立线索移交、通报反馈等制度,持续抓好工程建设等行业领域整治工作,深化巩固整治成果,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本报北京5月17日电)

深化执法司法协同,共绘美丽长江生态画卷

(上接第一版)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局长赵群英列举了一组数据:2023年,长江经济带11省市在“两打”专项行动中,查处涉嫌犯罪案件1803件。显著成效依赖于各部门的凝心聚力——生态环境部与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开展专项行动,联合挂牌督办典型案例,共同建立环境保护行刑衔接工作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并开展同堂培训,提升联合办案效能。

“在检察机关以及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委共同推动和沿江省市党委政府大力支持下,实现了‘达标排放’向‘船舶零排’转变,‘传统检查’向‘智能监管’转变,‘单一主导’向‘协同共治’转变。”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局长刘亮说。

水利部政策法规司司长陈大勇表示,长江保护法实施以来,长江经济带各级水利部门与检察机关等部门出台各类协作文件1400余份,开展联合行动1万余次,水行政执法协作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协作效果不断凸显。

“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的紧密合作,显示了我国治理体系的优势,是法治社会建设的有力体现。我坚信,随着府检联动的不断深化,长江经济带将迎来更加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全国人大代表王琼说。

全国人大代表王建清认为,府检联动,体现了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的政治自觉。检察机关找准了履职的切入点,更好地发挥了检察公益诉讼的制度优势,真正解决老百姓关心的问题,更好服务于长江经济带发展。

交流碰撞,解开高质效办案谜底

现场提问互动交流环节是本场研讨会的重头戏之一。由“益心为公”志愿者代表现场提问发言的检察长,看看在以高质效办案服务长江流域生态

保护修复的检察实践中,各省检察机关有哪些“看家本领”?

“案件线索来源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并移送的,地方党委政府普遍很重视,整改力度也比较大。检察公益诉讼参与其中可以发挥哪些不可替代的作用?”“益心为公”志愿者付博的问题聚焦探索检察公益诉讼独特之处。

对此,江苏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石时志表示,通过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于行政职能交叉问题,牵头行政机关制定相关规定,落实相关责任。对于一些普遍性问题,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进问题系统性解决。

“益心为公”志愿者黄海琴、彭景权更关注案件本身的进展,以及如何平衡好生态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江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现场表示将继续加大办案力度,挂牌督办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及时推动问题整改,以专案办理推动流域生态改善。

贵州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永金表示将严厉打击,让只顾利益不顾环境的企业付出更高代价,同时为企业转型发展提供助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让水殖公司以1元价格将股权全部转让,并将其应得收益全部用于东湖湖水环境治理,检察机关是怎么做到的?”“益心为公”志愿者蒋言斌的提问,问出了很多人心里的问题。

这是湖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晓颖介绍的一个案例:湖南省华容县东湖水体污染治理公益诉讼案。因长期过度投肥养殖导致东湖水质降至劣V类,而县政府收回水域养殖权,开展生态治理困难重重,难以与企业达成一致。实现目前的办案效果,叶晓颖分享了办案经验:查明案件事实的同时,和水殖公司讲清楚三件事

——过度投肥投药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公司应承担数亿元的修复责任;一旦涉及环境侵权诉讼,将对企业造成严重影响。

检察机关办案的智慧不只体现在这一方面。“益心为公”志愿者吴瑞卿、王林分别向安徽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武,湖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金鑫提问了关于府检联动、跨区域治理的问题。

——“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围绕整治效益目标,在协同中监督,促进整治;事前加强沟通,共同研判线索;事中多协作,取证难题及时请教行政机关、专业人士;事后延伸,使办案治理效果最大化。”

——“注意用系统观点,统筹方法下好湖泊治理一盘棋。上下一体,统一调动,实现一体化办案;发挥异地检察机关协作办案优势,强化办案质效。”

陈武、金鑫分别回答了“益心为公”志愿者提问。“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未尝不是另一种“协作”。

“志愿者们直接提问,检察长们现场回答,一问一答中让我们了解了检察官们在处理这些复杂案件中遇到的困难,更看到了他们为之付出的艰苦努力。”全国人大代表李杰说,“益心为公”志愿者的参与壮大了检察公益诉讼办案的队伍,各位志愿者和检察官们对长江大保护有着共同的期待,同向发力,才能让一江碧水向东流,真正得到落实。

现场检验,共护一江碧水永续东流

关于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成效,会上听得再多,不如大家实地看一看。5月16日下午,与会人员实地调研了三峡流域生态环境治理情况、长江岸线码头治理情

况等。

“这真是一幅水清岸绿、鸟语鱼跃的美丽自然画卷。”全国政协委员郑军说,以检察之力守护长江黄金水道,以检察之为筑牢三峡生态屏障,以检察之责护航产业绿色发展,以检察之能擦亮生态检察品牌,真正扛起了以法治力量护航长江经济带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检察责任。

水净江宁的背后,是检察机关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一组数据或许可以印证检察机关为此付出的努力——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长江经济带11省市检察机关对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批捕3800余人,提起公诉1.9万余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3.9万余件,服务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在强化重点领域污染治理方面,检察机关聚焦城镇污水、化工、农业面源、船舶、尾矿库等,加大办案力度。最高检联合公安部、生态环境部等连续五年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对8项涉废铝灰污染环境案和11件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污染环境案件挂牌督办。

全国人大代表马泽江还注意到,检察机关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认真落实府检联动工作机制,针对清江、沮漳河等流域环境污染问题,主动开展专题调研,及时向地方党委报告,加强与行政机关协作,以类案监督堵漏洞,以源头治理固根本,推动出台管理制度20余项,实现维护社会公益与促进法治建设有机统一。

“希望检察机关能够因地制宜施策,根据本地区在长江经济带发展中所承担的任务,来确定服务保障的工作重点,共同打好‘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这盘大棋。”采访的最后,全国人大代表夏吾卓玛道出了她的期待。

(本报宜昌5月17日电)